#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2025]160号

#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

#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厦门市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厦门市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农用地转用方案,现报告如下:

#### 一、用地基本情况

**[用地预审情况]**本项目属批次用地,按规定不需要办理预审。

[可研批复情况] 2025年1月,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

签发人: 柯玉宗

革局备案项目申请报告(厦海发投备[2025]27号)。

**【批次用地】**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本批次不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 范围内林地。

[动工用地情况] 经我局核查,本批次项目已于 2022 年1月违法动工用地,项目已建成。

**【核减用地情况】**本批次用地在市、区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 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对本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用地涉及海沧区1个街道1个村,共1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批次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一) 地类情况: 经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本批次用地范围内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 总面积 0.091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913 公顷。与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

设用地。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0.0913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 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913 公顷 (不涉 及耕地、可调整地类)。(具体情况列表附后)

(二)权属情况: 经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更新汇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以及国有土地等最新 不动产登记成果套合,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13 公顷,其 中:农用地 0.0913 公顷(不涉及耕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综上,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0.09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13 公顷(不涉及耕地、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涉及海沧区海沧街道渐美村其他农用地 0.0913 公顷。

[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 我局承诺在用地批准后,涉及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批次申请将集体农用地 0.0913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符合规划情况】本批次用地位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其他各类

保护区;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本项目用地涉及占用一般湿地,面积 0.0913 公顷,已 征求海沧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同意使用。

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地利用计划]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用地中 0.0913 公顷(农用地 0.0913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

本批次中的项目未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 我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 四、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可调整地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

# 五、使用土地情况

[用地程序]海沧区人民政府提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已经相关单位确认。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回函予以确认。

[补偿安置]本批次使用的集体土地为渐美村统一经营管理,未分包到户,无需办理补偿安置;本批次使用集体土地按规定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本批次使用集体土地按规定无需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我局审查认为, 使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 六、拟供地情况

**【供地政策】**本批次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后,我市将依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节约集约用地】海沧区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 地拟安排项目均符合相关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符合节 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经我局核查,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本批次用地所涉渐美村 文明实践站西侧环境整治工程已于2022年1月至2023年10 月全部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0.0913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9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13 公顷(不涉及耕地)。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或自然保护区。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对 0.0913 公顷违法用地,作出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 (构)筑物和设施,并按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处以 罚款人民币394980元的等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2023年 12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受到通报批评及取消其2023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的处分。

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本批次用地申

报范围,按原地类上报。

# 八、缴费情况

**「缴纳耕地开垦费」**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按规 定无需缴纳耕地开垦费。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本批次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0.091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海沧区按规定时限缴交。

综上,经我局审查,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 地转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 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合 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24日

(联系人: 蔡国耀 联系电话: 13606030306)